公告编号: 2017-024

证券代码: 834382

证券简称: 爱尚传媒

主办券商: 中原证券

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6月20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戴炎成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发展,现拟对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1) 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章第十条

公告编号: 2017-024

原条款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首席文化官、首席创意官。

现修改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修订《公司章程》第三章第十九条

原条款为: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现修改为: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以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以上述(一)、(二)方式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现有在册股

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3) 修订《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九十九条

原条款为: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文化官、首席创意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现修改为: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4) 修订《公司章程》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原条款为: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首席文化官、首席创意官、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尹振敬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 秘书的议案》

公告编号: 2017-024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东明的辞职,导致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岗位空缺,公司拟补选尹振敬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从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4、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爱尚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0日